868--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  
金发〔2024〕5号

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实现新型工业化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任务。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先进制造，实现我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引导金融机构以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化金融服务，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基本规律，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持以建设制造强国为战略重点，助力提升工业现代化水平，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二）工作要求。深刻领会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战略定位和重要意义，把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完善制造业金融政策体系和市场体系，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协同发力，聚焦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任务，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增强金融专业化能力，推动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围绕重点任务，加大制造业金融支持力度**

（三）着力支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银行保险机构要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加大对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等薄弱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积极联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快推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深入挖掘重点产业链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综合采用银团贷款、联合授信等模式，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强化对核心企业的融资服务，通过应收账款、票据、仓单和订单融资等方式促进产业链条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

（四）着力支持产业科技创新发展。银行保险机构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科技投融资体系，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助力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积极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创新发展，推进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突破。保险公司要大力发展科技保险，提供科技研发风险保障产品和服务，完善攻关项目研发风险分担机制。银行保险机构要围绕制造业关键领域中试服务，探索个性化、针对性的支持方式，与中试机构合作开展相关保险业务，支持科技服务业加快发展，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化。

（五）着力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对传统制造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发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专项工作和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促进金融资源和产业转型融资需求高效对接。助力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车联网、生物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重点产业，强化资金支持和风险保障，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信用贷款规模。优化制造业外贸金融供给，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保障，支持汽车、家电、机械、航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企业“走出去”。保险资金要在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通过债券、直投股权、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多种形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

（六）着力支持工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支持力度，强化对智能装备、数字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新业态等领域的金融服务，支持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大力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支持工业领域碳减排、绿色化改造、资源节约高效循环利用和绿色能源体系建设。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政策，加大对工业绿色转型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有序退出制造业“僵尸企业”，盘活被低效占用的金融资源。保险公司要发展科技保险、新能源保险、气候保险等业务，发展和推广网络安全保险，提升保险保障水平。

**三、优化金融供给，提升制造业金融服务质效**

（七）优化制造业信贷结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单列制造业信贷计划，明确支持重点和任务目标，推动更多信贷资源支持制造业发展，持续提升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加强对制造业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增加信用贷款投放，降低对抵质押物的依赖。加大对制造业首贷户的支持，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要发挥行业带头作用，深化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积极对接制造业重点领域项目信息，做好项目签约和信贷投放工作。

（八）丰富制造业金融产品供给。银行保险机构要根据制造业企业研发、制造、交付、维护等生产经营周期，探索完善全流程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发适应制造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和还款期限，探索更加灵活的利率定价和利息偿付方式。科学合理拓宽押品范畴，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动产质押贷款等业务，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内部评估，加强对科技创新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融资支持。保险公司要积极对接制造业企业风险保障和风险管理需求，推进知识产权保险、研发费用损失险等承保业务，支持产品研发和应用。

（九）加强金融服务对接。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制造业企业走访和产品推介，扎实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等活动，依托工业园区、行业协会、服务中心、信息平台等渠道，精准匹配融资需求，提高金融服务获得感。聚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提升对集群内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质效。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牢固树立公平授信理念，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做好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深入挖掘有市场、有信用、有技术的民营优质客户，加强民营制造业新客户培育，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加大对民营制造业项目的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支持。

**四、完善服务体系，增强制造业金融服务能力**

（十）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政策性银行要利用政策性金融“资金规模大、贷款期限长”的特点，更好服务制造强国重大工程建设，以政策性转贷款带动支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大型银行要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领域加强研究，优化金融资源区域协调分配，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股份制银行要坚持差异化市场定位，深化对制造业细分领域及重点投向的金融服务。地方法人银行要发挥深耕地方经济的特色优势，合理确定经营半径，精准服务当地制造业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要根据自身定位，在市场开拓、服务质效、风险管理上提升竞争力。保险公司要完善制造业保险体系，为制造业提供多方面的保险保障。

（十一）完善制造业金融服务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改善信贷管理机制，在组织架构、经济资本分配、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面强化资源保障。深入挖掘制造业企业无形资产、数据资源等潜在价值，综合考量企业市场、技术等非财务信息，稳妥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将相关要素探索纳入信贷评价和风险管理模型。规范各环节融资收费和管理，不得借贷搭售、违规收费，严禁对贷款投放附加不合理条件。保险公司要完善费率调节机制，优化承保理赔流程，持续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

（十二）优化制造业金融激励约束。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健全内部绩效考核机制，科学设置考核权重，对成效显著的分支机构，在绩效考评、资源分配等方面予以倾斜。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适度下放授信审批权限，提高分支机构“敢贷”“愿贷”积极性。细化制造业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制定各流程环节的尽职认定标准和免责情形，明确界定基层员工操作规范，保障尽职免责制度的落地实施。

（十三）提升制造业金融专业水平。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沟通协商，在客户拓展、行业研究、欠款追偿等多个环节开展合作，全面提升金融管理能力。加强金融服务的科技支撑，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拓宽金融服务场景，改进服务效率。增强先进制造业服务能力，提高授信审批和信用评价的精准性，深入研判高新技术企业的市场前景、预期收益和潜在风险。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成立制造业专业团队，在制造业企业集聚地区探索组建制造业服务中心，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

**五、加强风险防控，营造良好金融市场秩序**

（十四）增强制造业金融风险防控能力。银行保险机构要树立审慎经营理念，加强内控合规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自主决策、独立审贷、自担风险原则，做实贷款“三查”，落实好还款来源，严格制造业贷款分类，真实反映风险情况。提高贷款拨备使用效率，依法合规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动态跟踪客户经营状况和风险水平，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做好信贷资金真实性查验，严防通过票据贴现虚增贷款规模。加强信贷资金流向监控，严禁信贷资金用于非生产经营活动。

（十五）营造良好金融市场秩序。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维护正常竞争环境，不得为争取客户放松风险管理要求，坚决避免过度竞争和“搭便车”“垒大户”等行为。切实防范多头授信、过度授信，避免一哄而上造成产业项目低水平重复建设。加强统一授信管理，防止信贷资金沉淀淤积。综合自身业务实际、资金成本、配套优惠政策等因素，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有效风险定价机制科学确定贷款利率，防止信贷资金无序压价和空转套利。坚决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全力保障金融市场健康发展。

**六、强化组织保障，凝聚支持制造业工作合力**

（十六）加强金融监管。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要明确制造业金融责任部门和任务分工，综合运用重点监测、监管通报、监管评价、现场检查、培训交流等方式，督导银行保险机构落实落细各项监管政策，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加强制造业相关融资数据治理，提高数据报送质量。跟踪调度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制造业举措、问题和成效，积极主动报送工作落实情况。

（十七）做好协作联动。各级金融监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协调配合和对接服务，凝聚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合力。推动完善“政银企”信息共享机制，促进制造业政策信息、行业发展趋势、产能动态、企业生产经营信息、银行保险产品信息交流共享。加强央地政策联动，支持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加强产业、金融、财税等政策协同创新，推进有条件的地方完善风险分担补偿、贷款贴息等机制，增强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4月3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司局负责人就**

**《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答记者问**

近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有关司局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通知》发布背景是什么？**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推进新型工业化相关工作，强调要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实现新型工业化是关键任务。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要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总结制造业金融服务良好经验、衔接近期印发的各项政策文件的基础上，研究制定《通知》，进一步明确制造业金融服务重点任务，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把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持续加大支持力度，优化服务模式，更好助力制造强国建设和推进新型工业化。

**二、《通知》在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点任务方面有哪些考虑？**

《通知》坚持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任务，提升金融服务的精准性有效性。一是着力支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要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加大对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等薄弱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二是着力支持产业科技创新发展。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创新发展。三是着力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要加强对传统制造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助力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制造业外贸金融供给。四是着力支持工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要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支持力度，强化对智能装备、数字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新业态等领域的金融服务。大力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支持工业领域碳减排、绿色化改造、资源节约高效循环利用和绿色能源体系建设。

**三、《通知》在提升制造业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方面有哪些工作要求？**

《通知》强调，一是优化金融供给，要单列制造业信贷计划，强化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发适应制造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二是完善服务体系，要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推动银行、保险、非银等各类金融机构协同发力。改善制造业金融服务机制，优化制造业金融激励约束，加强金融服务的科技支撑。三是加强风险防控，要树立审慎经营理念，加强内控合规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坚持自主决策、独立审贷、自担风险原则，做实贷款“三查”，落实好还款来源，严格制造业贷款分类，真实反映风险情况。避免过度竞争和“搭便车”“垒大户”等行为，营造良好金融市场秩序。

**四、总局计划采取什么举措推动《通知》贯彻落实？**

《通知》提出，各级金融监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协调配合和对接服务，凝聚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合力。推动完善“政银企”信息共享机制，促进制造业政策信息、行业发展趋势、产能动态、企业生产经营信息、银行保险产品信息交流共享。加强制造业相关融资数据治理，提高数据报送质量。跟踪调度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制造业举措、问题和成效，总结制造业金融服务的良好经验，加大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宣传力度。